

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文件

中教体〔2023〕51号

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关于印发《中山市体育 后备人才训练示范学校运动队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镇街教体文旅局（教育和体育事务中心），市直属学校（幼儿园）：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和国家体育总局、教育部《关于深化体教融合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的意见》精神，进一步加强我市学校体育工作，优化体育后备人才培养模式和选拔机制，健全协同育人机制，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和全面发展，现将《中山市

体育后备人才训练示范学校运动队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联系人：唐永辛，联系电话：0760-89989366)

中山市体育后备人才训练示范学校运动队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和国家体育总局、教育部《关于深化体教融合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的意见》精神，深化体教融合，完善青少年学生体育人才培养体系，推动青少年文化学习和体育锻炼协调并进，促进青少年学生健康发展，帮助学生在体育锻炼中享受乐趣、增强体质、健全人格、锻炼意志，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新时代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二条 目的和意义

体育后备人才训练示范学校运动队创建是推动我市学校体育改革工作，破解我市幼、小、初中阶段学校体育后备人才培养体系断层问题的重要途径；是深化体教融合管理体系，创新优秀体育人才培养机制的重要抓手；是展示我市体教融合体制优势和素质教育综合实力，推进体育强市与健康城市建设，不断开创我市学校体育和竞技体育工作新局面的重要基础。

第三条 管理内容

市教育体育局统筹全市体育后备人才训练示范学校管理工作，具体负责规划布局、建设评审、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等工作。

体育后备人才训练示范学校负责具体教学、训练、管理等工作；内容主要包括申报管理、队员选拔、组织管理、教练员管理、运动员管理、经费管理和奖惩管理等。通过建立各项管理制度及工作机制，进一步规范体育后备人才训练示范学校建设，提高管理水平，培育优秀体育后备人才，促进青少年体育竞赛和学校体育工作可持续发展。

第二章 建队管理

第四条 申报管理

体育后备人才训练示范学校需切实执行党的教育方针，高度重视学校体育工作，具备与所设置运动项目相适应的训练场馆、器材设施和相应的师资力量，基础扎实，氛围浓郁，并在该项目的训练及人才培养和输送等方面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申请学校向市教育体育局提出建队申请。市教育体育局结合全市体育后备人才培养整体布局以及学校特色发展需要，择优批准认定。

第五条 组织管理

各建队学校要成立由校长负责的体育后备人才训练运动队工作领导小组，制订本校运动队发展规划和人才培养跟踪、档案管理及后勤保障等制度，严格做好运动员的选拔、学习、训练和组队参赛等工作，要把运动队项目纳入体育课程体系，列入教学内容，广泛开展以运动队项目为主体的课外活动和学生群体性竞赛，形成以运动队项目为主体的校园体育文化；要合理安排好带

队教练员的常规教学和训练课时间，确保队伍每周不少于五次、每次不少于2小时训练时间；要将课余训练及周末、寒暑假训练纳入带队老师教学工作量计算，原则上每次训练按三个课时；学生运动员在参加各类比赛期间，体育后备人才训练示范学校应为参赛队伍配置专职领队和专职教练，负责比赛期间运动员的管理工作。对因训练或比赛等造成的缺课，学校安排文化课教师给予适当补课，完成教学任务。要积极完善训练场地和训练器材，确保运动队训练正常开展；要加强运动员兴奋剂等安全管理，保护运动员身心健康。

第三章 运动队员选拔程序

第六条 部门职责

市教育体育局负责全市体育后备人才训练示范学校运动队的统筹规划、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等工作。

第七条 选拔流程

各体育后备人才训练示范学校要按有关规定，制订本校各项目运动队选拔工作方案，经市教育体育局批准同意后实施选拔。其中，参加我市各体育后备人才训练示范学校选拔的学生运动员，如通过集训选拔需注册运动员，广东省青少年运动员系统注册单位是中山市。

第八条 组织管理

创建为“中山市体育后备人才训练示范学校”的市直属学校，招收学生运动员的选拔测试工作由学校成立选拔工作领导小组

负责组织实施。组长由校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招生工作、纪检工作和体育工作的校领导担任，成员包括招生处、纪检部门人员、体育科组组长以及各体育专项测试组组长等。选拔测试结束，录取名单经学校选拔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报市教育和体育局同意并向社会公布。创建为“中山市体育后备人才训练示范学校”的镇街学校，招收学生运动员的选拔测试工作由镇街教育体育部门成立镇街选拔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组长由镇街分管教育体育工作的党委委员担任，副组长由镇街教体文旅局局长、镇街纪检部门负责人担任，成员包括镇街教育体育事务中心主任、镇街学校校长、纪检部门相关人员及学校体育专项测试组组长等。选拔测试结束，录取名单经镇街选拔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向市教育体育局报备，并向社会公布。

第九条 监督管理

市教育体育局相关部门对各体育后备人才训练示范学校选拔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受理选拔工作中关于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违纪违法行为的申诉、举报，并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第十条 考核管理

经市教育体育局考核评分达标的体育后备人才训练示范学校单项运动队，方能制定下一学年运动队选拔招生计划并报市教育体育局批准同意后向社会公布。

第四章 运动员管理

第十一条 学籍管理

体育后备人才训练示范学校从市内其他学校选调学生运动员，试训期间，不办理学籍转移，体育后备人才训练示范学校负责试训期间学生运动员的日常管理，保障学生运动员完成国家规定的课程学习，并将学生运动员的各方面表现书面提供给原学校，原学校负责将学生运动员表现记录学籍档案。学生运动员试训3个月后，达到运动队考核要求，办理转学手续并同时办理代表广东省中山市运动员资格的注册手续；达不到运动队考核要求，退回原学校就读。体育后备人才训练示范学校运动队从市外选调学生运动员，选调的学生运动员必须符合广东省中山市运动员注册资格并达到国家二级运动员成绩标准，报市教育体育局批准同意后，方能办理转学手续。

第十二条 纪律管理

各体育后备人才训练示范校要加强学生运动教育管理，教育引导学生运动员严格遵纪守法，遵守校纪校规，认真学习文化课和积极参加体育训练，促进学生运动员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学生运动员要高度警惕饮食、用药安全问题，特殊情况必须需要使用含有违禁成分的药物，按照相关要求执行用药豁免审批，自觉遵守反兴奋剂相关管理规定，不私自外出就餐，严禁外卖，不私自购买使用营养品，遵守行踪申报管理规定。

第十三条 训练管理

学生运动员要服从教练员管理，按时参加运动训练，认真完成运动训练任务，努力提高运动技术水平，应履行参加学校、中

山代表队训练比赛任务的义务，参加各类体育竞赛，不得借故拒绝。未经允许不得接受外聘参加比赛，无特殊原因，不得中途退出运动队。对入学后不参加训练和比赛学生，将严格按照学籍管理制度和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给予纪律处分或者退回原学籍学校。

第五章 教练员管理要求

第十四条 纪律管理

教练员要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遵守校纪校规、爱岗敬业、勤于奉献、热爱体育教育事业，日常能指导监督好学生运动员的专项训练，协助做好文化学习和生活管理工作。

第十五条 训练管理

教练员是由市教育体育局统一颁发聘书，委托学校管理，是开展训练和管理的直接负责人。每个运动项目至少配备1名或以上具有较高业务水平的教练员。教练员训练要坚持“健康第一”指导思想，遵循学生身心发展规律、运动技能形成规律，制定科学严密的训练计划，认真组织开展课余训练，确保训练时间，积极利用周末、寒暑假时间进行集训，努力提高运动队竞技水平；要积极参加有关业务培训，不断提升自身专业能力和教学训练能力。

第六章 经费管理

第十六条 经费管理

市教育体育局每年定期根据学校队伍规模、日常训练、输出

运动员情况等综合评价结果，向示范学校运动队拨付建设专项经费，拨付标准每年按照3万、5万、8万三个标准执行。所拨经费实行专项管理，主要用于运动队的日常运作，包括训练补助、开展训练、参加比赛、运动员伤病医治、购买服装和训练器材等。各示范学校要配套相应经费，满足学校运动队训练、比赛、培训、奖励和管理等需要，不断提高保障水平。配套经费随学校教育经费的增长应相应增加。鼓励通过校企合作、赞助和冠名等多种方式和渠道为体育后备人才训练示范学校运动队高质量发展筹措资金、训练物资等。

第七章 奖励与处罚

第十七条 激励机制

鼓励各体育后备人才训练示范学校积极参与运动队建设，对积极承担运动队建设的学校，在学校体育工作评估中，给予相应的加分评价。保障带队教练员在职务评聘、福利待遇和评优表彰等方面与其他学科教师同等待遇，取得突出成绩的，在职称晋升、评优评先等方面予以倾斜。带队参加省、市正式比赛（市级以上的教育体育行政部门组织）获团体前三名，直接评为当年中山市优秀教练员；带队参加省级综合性运动会（省运会或省中运会）比赛、全国体育单项锦标赛或全国中学生单项锦标赛前三名，直接认定当年的中山市优秀教师。对代表我市参加国家、省级比赛并取得相应名次的运动员或代表队，由市教育局按《中山市竞技体育奖励办法》对学校运动队的带训教练员和学生运动员给

予奖励。

学生运动员获得大赛成绩、向上输送等方面的加分由原学籍所在初中学校和体育后备人才训练示范学校共同享有。

第十八条 效果评价

市教育体育局对运动队进行动态管理，以向省、国家专业运动队输送人才或向中山市重点高中输送的队员数量与大赛成绩作为衡量运动队办队效果的重要指标。在评价方式上采用过程评价与终结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过程评价是指每年定期对运动队的训练和参赛情况进行量化自评，对工作落实不到位、问题突出、管理不力的队伍责令进行限期整改。终结评价是指对连续三年的办队效果进行评价，包括运动队制度建设情况，运动员升学情况、参赛成绩和通过等级运动员比率以及经费使用情况等等要素进行全面验收，对整改不到位、工作不重视、验收结果差的学校作摘牌处理，并取消下一周期的申报资格。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市教育体育局负责解释。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办公室

2023年11月7日印发
